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285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伍葦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柒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10月8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其分別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；其中原門號0000000000號於101年7月17日申請換號為0000000000，惟被告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81,792元，經一再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；而遠傳公司於105年12月9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被告即應

對原告負清償之責，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1,792元及自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回執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雖請求自105年12月1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惟其債權讓與通知書係於111年5月30日送達予被告，此有收件回執在卷可佐，原告既未舉證於此之前曾有催告被告給付之事實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應於111年5月31日起始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主文第1項之利息請求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